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方时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 号）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1.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58.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1.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将继续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8,000 万元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 东方时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东方时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 东方时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国信证券认为东方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东方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 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